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41
投诉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欧阳维
争议域名:	<dnspod.ren>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第二投诉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被投诉人为欧阳维，地址为中国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长坪乡谭湖桥村。

争议域名为 <dnspod.ren>，由被投诉人通过 DNSPod, Inc.注册，地址为 Floor 5, Building G, Yeda-Tech Park, #300 Changjiang Road, Economy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Yanta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64006,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9 月 17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通过其代理人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商 DNSPod,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21 年 9 月 28 日，注册商 DNSPod, Inc.通过邮件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注册语言为中文。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1 年 9 月 30 日，投诉人通过代理人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和《规则》的形式要求。

2021 年 10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域名投诉通知。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1年10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李治安教授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李治安教授以电子邮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年10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治安教授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第二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帝思普公司”)均为第一投诉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并于2011年收购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品牌DNSPOD。该品牌现已成为投诉人子公司腾讯云旗下主要的域名注册商及其他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投诉人及烟台帝思普公司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等司法辖区内拥有“DNSPOD”商标在多个类别上的注册。烟台帝思普公司亦为域名<dnspod.com>及<dnspod.cn>的注册人。

被投诉人于2021年3月24日在注册服务机构DNSPod, Inc.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dnspod.ren>。截止至本裁决做出之日，该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并无任何实质内容。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DNSPOD商标，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DNSPOD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符合了《政策》第4条(a)款(i)项的条件。因此，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或注册域名。同时，被投诉人“欧阳维”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DNSPOD”无任何关联，亦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在中国亦无任何“DNSPOD”的商标注册。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本案中，被投诉人未能实际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4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为投诉人旗下的域名注册商 DNSPod, Inc.，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已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投诉人旗下的 DNSPOD 品牌是为中国领先的域名注册商及网络服务供应商，在互联网综合服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其 DNSPOD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 DNSPOD 商标的 10 年后才于投诉人旗下的注册商 DNSPOD 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此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已知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域名。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DNSPOD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

此外，投诉人援引在先裁决，主张《政策》第 4 条(a)款 (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并非要求被投诉人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并且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该行为亦可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拥有“DNSPOD”商标在中国境内的 9、35、36、42、45 等多个类别上的注册。本案争议域名<dnspod.ren>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 DNSPOD 商标字母构成完全一致，而<.ren>作为顶级域名不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似性判定。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DNSPOD”商标和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dnspod”相同，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人确认其从未以任何形式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或注册域名。本案亦没有任何事实和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享有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也没有事实和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获得“DNSPOD”商标或者标识使用的许可。鉴于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专家组根据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提交的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旗下的 DNSPOD 品牌在中国域名注册商及网络服务供应商等互联网综合服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中的主体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完全一致，且选择在投诉人旗下的域名注册商注册该争议域名，显然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对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域名注册服务及其服务商标具有一定了解，其注册行为具有攀附投诉人服务商标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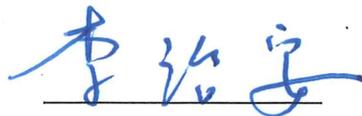
鉴于本案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并未投入任何实际内容，本案裁决要点应为恶意使用的认定。根据《政策》第 4(b)条，针对第 4(a)(iii) 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在已知投诉人的服务及其服务商标的情况下，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DNSPOD”商标注册为域名，该注册行为本身即可表明被投诉人具有阻止作为商标权利人的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妨碍投诉人利用 .ren 顶级域名拓展其业务的恶意。同时，争议域名在注册后一直未投入正常使用，这种做法业已在多个域名争议解决的案例中被认定为一种典型的恶意。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或证据表明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出于善意，本案中即使争议域名尚未投入实际使用，仍难以想象被投诉人如何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中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行为亦具有恶意。

6. 裁决

根据《政策》的规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应予支持，故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dnspod.ren>转移给第二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李治安教授

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